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董事张聪因工作安排原因，委托董事曾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董事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重药控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聪、曾珍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述议案存在两点不符合市国资委《关于加强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资委〔2022〕90 号）的要求。一是国资监管要求严格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但议案未明确“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要求。同时还有部分担保因为其他股东方是财务投资人等原因不满足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二是不符合“原则上总融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集团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本部）融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末净资产的 50%”的担保规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境外融资项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聪、曾珍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企业高风险业务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国资〔2020〕91 号），该套期保值业务属于高风险业务，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的，其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但本议案不满足上述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聪、曾珍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企业高风险业务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国资〔2020〕91号），该套期保值业务属于高风险业务，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的，其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但本议案不满足上述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